

7、投标单位声明函

7.1 投标单位（企业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或服务。

（1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___/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___/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___中型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~~监狱企业~~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/___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光明太平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9日